

西吉县公安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西公（兴隆）行罚决字[2018]10221号

违法行为人马小军，男，34岁，1984年01月1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42223198401153036，户籍所在地为宁夏西吉县兴隆镇下堡村六组6020号，现住宁夏西吉县兴隆镇下堡村六组6020号，工作单位：农民，违法经历：无

西吉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在2018年08月19日检查西吉县兴隆镇下堡村马小军砖厂（兴胜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时发现该砖厂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移交材料等证据证实。

综上，马小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拒不停止排污的违法行为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小军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行政拘留送西吉县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2018年08月20日到2018年08月27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公安局或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共---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李小军

2018年 8 月 20 日